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乌拉圭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本报告由乌拉圭报告起草和建议后续行动国家机制¹ (以下称“机制”)根据第 16/21 号决议起草,是对 2016 年提交的“中期自愿报告”的后续。
2. 该机制面向民间社会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介绍了国家报告起草程序的具体细节,请求民间社会提供帮助。
3. 随后,在起草报告期间,国家一直与民间社会保持接触,听取了来自民间社会的意见,并根据建议 123.19 和 123.26 对这些意见进行适当的考虑。
4. 在本报告第三部分增加了一个关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开展的“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实施进展情况的章节。

二. 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A. 国际立法和国际标准(建议 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

5. 乌拉圭《宪法》第 72 条规定:“本宪法所列举的权利、义务以及保障,并不排除人类固有的以及共和政体所产生的其它权利、义务及其保障。”在这方面,乌拉圭承担了在人权方面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将之作为采取公共政策、国家立法和司法判决的总体框架和长期参考。简而言之,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权利可以在国内法院加以援引,并直接作为司法裁决的依据。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乌拉圭继续加入并批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和美洲文书。

(a) 国际文书:

- 《禁止核武器条约》(2018 年 7 月)。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71 号公约》—(2017 年 12 月)。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5 年 2 月)。
- 《武器贸易条约》(2014 年 9 月)。

(b) 美洲文书:

- 《美洲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公约》(2018 年 5 月)。
- 《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2017 年 12 月)。
- 《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2016 年 11 月)。

7.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开展了机构间协商,以审议其批准的可能性并审查其适用的条件。由于这是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文书,必须向政府、雇主组织和劳动者组织组成的全国三方委员会咨询。在提交材料时,该委员会审议了批准《公约》的可能性,三方同意不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B. 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酷刑防范机制(建议 123.10、123.11、123.12、123.13、123.14、123.15、123.16、123.17、123.18)

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

8. 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于 2016 年获评 A 级地位，表明其完全遵守了《巴黎原则》²。

9. 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参议院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决议，议会通过了该机构 2015-2019 年度的预算。预算满足了机构领导委员会向大会主席所提交草案中包含的所有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需求。

10. 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构成了该机制的一部分，因此，作为观察员参与了向条约监督机构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但保留了制定和提交替代性报告的独立性和自主权。

国家酷刑防范机制

11. 国家酷刑防范机制隶属于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2013 年以来，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开始通过一个跨学科工作团队监督拘留场所。该机制具有公共当局的职能独立性和标准独立性。

12. 国家酷刑防范机制的技术团队由 5 名技术人员，一名预算行政人员，两名借调的专业人员，以及一个远期合同岗位组成，获得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咨询者的及时支持。目前正在进行两项征聘工作，希望增加更多的技术岗位。

C. 妇女权利(建议 123.27、123.28、123.29、123.42、123.43、123.45、123.154、123.155、123.156、123.160、123.99)

加强全国妇女协会

13. 全国妇女协会隶属于社会发展部，有自己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但没有独立执行的能力。全国妇女协会负责三个机构间部门，这些部门包括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不受性别暴力侵害协商委员会，以及预防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全国委员会，负责法律规定的性别平等和性别暴力问题公共政策。

《刑法》和《民法》中对妇女的歧视

14. 虽然在《刑法》的全面改革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但通过在若干领域进行具体修改的规则推动了改革，例如：2017 年 10 月的第 19.538 号法，将歧视行为定义为犯罪。2017 年 12 月的第 19.580 号法³，反对基于性别原因对妇女的暴力，包括一系列刑法条款，更新了性犯罪问题，允许司法当局免除妇女在特别严重的家庭暴力情况下对配偶或前配偶的杀人罪处罚，以及 2018 年 7 月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19.643 号法。

15. 关于《民法》，2013 年 4 月 3 日关于平等婚姻的第 19.075 号法修改了婚姻制度方面的规定，纠正了一切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可能产生的歧视。

农村妇女

16. 对畜牧业、农业和渔业部的中心政策进行了修改，以横向方式将性取向内容纳入其各项政策。为此对农村发展和公共政策进行了调查研究，以便就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家庭农业政策提供指导。在这方面，通过加权和配额对招聘进行了修改，以推动妇女的加入，对家庭生产登记制度进行了修改，将妇女作为共同所有人，享有提交方案的同等权利。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7. 2017年10月17日，议会通过了第19.555号法，阐明男女平等参与选举产生的国家、省级机构和政党领导职位的权利是普遍利益。规定了今后所有国内选举，国家、省级和市级选举，即一级和二级选举中所有通过选举产生的职位中女性须占三分之一，从而修改了2009年的第18.476号法。

18. 《2030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在《愿望四》中提出了实现“妇女真正和有效参与所有领域决策……”的挑战，包含了旨在实施这项愿望的11条战略方针。

D. 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建议 123.89、123.90、123.91、123.92、123.93、123.94、123.95、123.96、123.97、123.98、123.99、123.100、123.101、123.102、123.103、123.104、123.105、123.106、123.107、123.157)

19. 2015年11月根据政府第306/015号法令，通过了《以代际视角争取无性别暴力的生活 2016-2019年行动计划》⁴。这项计划的目的是推行一项有关预防和减少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并予以赔偿的全国公共政策。该计划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对性别暴力现象采取整体观点，用跨学科、跨部门的眼光处理。此外，全面定义了机构间响应系统，在全国范围内融入了推广和预防、援助服务网络、司法救助、受害者监测和赔偿，以及男性侵害者重返社会等，并且协商委员会所有成员组织承诺争取没有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生活。

20. 虽然争取无性别暴力的生活服务网络三年来有所增长，取得了突出进展，但仍然不足。该系统由不同的照料设施组成，覆盖乌拉圭境内所有18岁以上女性，包括老年妇女，涵盖了非洲人后裔、残疾妇女、移民、难民和申请避难的妇女。照料服务机构从18个增加到31个；在18个地区联系机构之外，在蒙得维的亚新增了一个地区团队；针对男性侵犯者的照料团队从3个增加到12个。针对为性剥削为目的被贩运妇女的照料服务机构，针对因家庭暴力而面临生命危险的妇女设立的暂住所，根据与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达成的协议而执行的过渡性住房替代方案等都在继续实施并得到了加强。在这期间还增加了：一个中途中心、一个暂住中心和一个进入24小时中心的门户网站，以及根据同国家就业与职业培训协会达成的协议而开展的就业和职业安置培训中心。

21. 在《2017年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颁布第19.538号法，通过了对《刑法》第311条和第312条的修改，将杀害妇女罪作为杀人罪非常特殊的加重因素，同时考虑到“因为其女性身份而产生的仇恨、轻视或蔑视而对妇女实施的杀害”。

22. 2018 年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580 号法。这项法律的宗旨是保障所有妇女有权获得不受性别暴力侵害的生活，无关其年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包括变性妇女)、社会经济地位、地区归属、信仰、文化和民族种族血统以及残疾状况。为此，设立了预防、照料、保护、惩罚和赔偿的整体机制，并制定了相关措施和政策。

23. 承认暴力的不同表现形式：生理、心理或情感、性(认为将男女童和青少年卷入同成年人或任何在他们面前处于优势地位的他人之间的性活动也属于性暴力，无论这种优势地位是出于年龄、生理或心理发育更成熟、血缘、情感或信任关系，权威或权力地位，包括性虐待、性剥削和利用色情)，还有在教育、政治和媒体领域内，因为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经济、财产、象征、产科和职业等原因产生的偏见，杀害妇女、街头、家庭、社区、机构和民族种族内部的性骚扰。

24. 有七个章节的内容是关于机构间响应机制和公共政策指导方针的。还制定了照料服务网络，保护、调查和惩罚程序，以及行政和司法程序。成立了基于性别原因暴力妇女侵害行为监测中心，致力于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数据和资料的监测、收集、制作、登记和长期系统化。

25. 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2014 年的第 19.293 号法)，将照料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职责归于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第 19.334 号法赋予总检察长办公室以新的法律性质，并于 2016 年 2 月成立受害者和证人局。⁵

26. 另一方面，根据 2018 年 3 月 5 日的第 46/018 号法令设立了针对此类罪行受害者和证人的政策协调办公室，目的是协调旨在保护和照料受害者和证人的政治行动⁶。

27. 新的《刑事诉讼法》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第 19.436 号法)。该法第 6 条对第 19.293 号法进行了修改，将侵害性自由罪中的补偿协议排除在外。此外，第 19.549 号法为《刑事诉讼法》增加了第 382.7 条，禁止在涉及性暴力罪(《刑法》第 272、273 和 274 条)或性剥削罪(第 17815 号法)、家庭暴力罪(《刑法》第 321 条之二)，以及为实施性别暴力而犯下的其他犯罪类型的案件中进行程序外调解。

28. 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蒙得维的亚设立了两个关于性犯罪、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专门检察官办公室。新的《国家总检察院组织法》(2017 年 1 月第 19.483 号法)，允许发布一般性指令，确保优先处理性别暴力罪行，进行应有的调查和定罪，并善待受害者。

29. 蒙得维的亚市政府有一个全国范围的服务电话，这个电话是免费、保密和匿名的，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指导和援助。

30. 关于针对男女童和青少年的暴力，在《2016-2019 年行动计划：以代际视角争取没有性别暴力的生活》框架内，制定了一项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援助计划，包括四个战略领域：照料和保护、促进权利和预防、知识生成、培训和体制强化。

31. 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设有 5 个收容所，接待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子女，并开展保护和强化的进程。在扩大对全国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儿童和少年进行特别照料的方案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32. 2013 年以来，内政部设立了证实存在并寻找家庭暴力高风险人员的制度，旨在监督在家庭暴力方面采取的禁止靠近的预防性措施，以执行预防性羁押以外的替代措施，或者作为被判监禁者出狱后的后续行动。

33. 此外，内政部还有一项针对警务人员的援助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和侵犯者的援助方案，隶属于国家社会事务局，还有一项家庭暴力情况下的行动议定书(第 111/2015 号法令)。

E. 性别平等(建议 123.44、123.47、123.59、123.60、123.61、123.63、123.65、123.66、123.68、123.69、123.70、123.158、123.159)

性别平等

34. 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是确定性别平等政策优先事项和承诺的政治体制框架，由各部委和主要公共机构的高级别官员、学术机构、企业、工会、妇女和女权运动的社会代表组成。

35. 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提交了《203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这是一份全面和综合性的路线图，目的是引导中期内政府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行动，并考虑政府在各种问题上需要通过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领域内采取措施加以应对的挑战⁷。

36.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第 19.353 号法，成立了国家综合照料系统，推动执行各项公共政策，这些政策旨在满足以下人群的需要：缺乏日常活动自主权的 65 岁以上老人、12 岁以下儿童、不能自主开展日常活动的残疾人和提供照料服务的人群(第 427/016 号法令)。此外，通过提供综合照料，寻求改善被照料者的生活，使照料没有自主能力的人成为全社会的责任，使工作和家庭繁育相协调。

37. 《青年就业法》通过青年受保护就业岗位模式，鼓励通过差别化补贴雇用女性，这份补贴提供给雇用女性的企业，期限为 12 至 18 个月。通过向《青年就业法》的执法者提供预防和惩罚职场性骚扰方面的信息、宣传和培训，推动消除工作中的任何暴力形式。此外，通过对性骚扰问题进行宣传和关于这项法律的培训活动对企业进行干预。

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私人、公共和政府部门的谈判人员进行有性别视角的集体谈判和共同责任良好做法方面的培训，由就业待遇和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收集以往的经验做法。

39. 从 2012 年起，国家卫生服务管理局每年为卫生领域的学生和毕业生开设两次性健康和性取向多样性的课程。这些课程寻求使学生、专业人士和技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跨性别者在健康需求和获得服务方面的困难有更广泛的认识。

40. 性别平等质量模式是推动性别平等的组织变革工具，在 2008 年起由全国妇女协会执行的致力于在职场环境中推动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框架内。曾在 2016 年接受评估并形成新的版本，将非洲人种族后裔纳入各级别的执行工作当中。

41. 国家公共教育局性别平等网络推动在整个国家教育系统的教学、组织、人力和财力资源方面推动性别平等，以减少阻碍人们全面发展的诸多不平等现象。性别平等网络成立于 2009 年，由中央教育领导委员会人权处协调。

最低结婚年龄

42. 第 19.075 号法(附件)将女性和男性的最低结婚年龄分别从 12 岁和 14 岁提高到 16 岁。在本报告完成时，参议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正在研究一项法律草案，修改《民法》第 91 条，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不分性别。⁸

- F.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建议 123.30、123.31、123.32、123.33、123.34、123.35、123.37、123.64、123.108、123.109、123.110、123.111、123.112、123.113、123.114、123.115、123.116、123.146、123.147、123.148、123.149、123.150)

监督机制

43. 在 2016 年得到巩固的调整进程中，成立了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有 5 个不同的方案。三个依据生命周期(幼儿、儿童和青少年)，两个依据照料概况(家庭和父母照料方案、专门干预方案)。

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

44. 2015 年继续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开启的进程，成立了“国家社会政策委员会幼儿、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委员会推动并组织了制定《2016-2020 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的进程，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男女童和青少年参与其中。其架构围绕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准则框架下的六个战略指导方针，提出了目标、目的和需要落实的行动。

家庭支助政策

45. 在整体照料的基础上，在支助和后续行动方面直接与家庭合作。具体手段包括家庭项目基金，专门针对街头项目中由家庭照料地区团队照料的家庭。此外，还根据家庭项目的情况给予经济支助。

46. 2007 年 12 月的第 18.227 号法调整了家庭津贴制度，每月向社会经济状况脆弱的家庭提供现金津贴。受益者必须注册并坚持前往正规或非正规、公立或私立的教育机构，除非受益者是残疾人。

消除童工现象

47. 机构间性质的消除童工委员会致力于在社会保障框架下，为消除童工和青少年危险劳动的公共政策做出贡献。

48. 在“支持旨在消除童工和青少年危险劳动”方案框架下，对童工问题上有权限的公务员和社会行为体进行培训。⁹

街头流浪儿童

49. 根据第 370/85 号法令成立的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社会经济支助部是致力于向弱势民众提供经济援助的社会政策，与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的团队合作或协调开展。

50. 乌拉圭被批准成为推进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街头流浪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21 号一般性评论建议的试点国家。在本报告完成时，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正在制定关爱街头流浪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这项政策以被损害权利的部门间性质和部门间共同责任的关键响应为基础。

非洲裔儿童

51. 2017 年公布的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所规划的行动包括推动对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技术人员进行关于非洲人后裔的培训。¹⁰

受教育的普遍权利

52. 国家公共教育局教育一体化部门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以保障生活在乌拉圭领土上的所有人的教育权：将学龄人口纳入教育系统中等教育的义务教育阶段；保护教育轨迹，从而有助于持续提高每个教育阶段的学生毕业率并延长就学时间。¹¹

性虐待和剥削

53. 2004 年通过了第 17.815 号法，该法确定了设立了贩卖、贩运、性剥削、提供或承诺为实施性行为者提供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生产、销售和散播儿童色情材料等罪行。

54. 在《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综合法》的框架内(2018 年 7 月第 19.653 号法)，男女童和青少年享有该法承认的一切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

少年司法制度

55. 全国青少年社会融合协会是一个权力下放的机构，负责制定《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的“剥夺自由社会教育措施和非剥夺自由措施”。全国青少年社会融合协会制定了针对系统内所有执行人员的“持续培训计划”。

56. 从 2015 年至今，关闭了建筑条件最差的中心。改善了拘留中心的条件，并计划到 2019 年底建设一个“教育营”，进一步减少基础设施设计不符合执行剥夺自由的社会教育措施要求的建筑数量。

57. 根据剥夺自由必须是最后手段的原则，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通过与法官、检察官、权利监察员、全国青少年社会融合协会、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以及签署协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创建了执行非剥夺自由措施的新模式。在这方面，2015 年成立的处置委员会负责在相应法院推动剥夺自由措施的“替代”办法。

58. 实施“暂停审判”和“软禁控制”。同公共和私人机构签署协议，扩大获得教育和劳动场所的配额，优先考虑 13 至 17 岁的教育进程。同社会发展部各部

门、国家青年研究所和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之间的合作有助于跟进青少年获释的情况，搭建一座桥梁，继续关注与社会社群融入有关的各种脆弱性。

59. 乌拉圭有针对少年刑事司法程序的上诉制度或二审制度。

60. 2014年10月举行了全民公投，寻求将刑事责任年龄从18岁降至16岁。但支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倡议没有获得通过所需的足够票数，仍维持18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出生登记

61. 出生登记是基于公共卫生部签发的电子活胎证书，目前完成率已接近100%。至于民事登记部门的登记，存在2%的少报情况，原因是父母没有去登记或医疗机构没有向民事登记部门通报。这些没有在法定期限内(10个工作日)登记的出生婴儿会通过延迟登记机制进行登记，且不收取费用。

G. 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建议 123.21、123.22、123.23、123.24、123.25、123.38、123.39、123.41、123.46、123.48、123.49、123.50、123.51、123.52、123.53、123.54、123.55、123.56、123.57、123.58、123.62、123.67、123.139)

62. 在本报告完成时，正在制定种族平等和非洲人后裔国家计划，目的是减少不同种族的机会差异，工作重点是教育、卫生、就业和住房领域。计划将于2018年12月3日提交。

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荣誉委员会

63. 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荣誉委员会¹²的特定职责是：分析这方面的现实国情，监督执行情况，向政府提议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或修改现行条款；接收并汇总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和歧视行为信息，对这些信息进行登记并提起相应的司法诉讼。

64. 这一机制通过增加人力、技术和行政资源得到了加强。

65. 2018年7月31日同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签署了一项议定书，确定了在涉及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案件诉讼和诉求时需要遵循的标准和行动程序，以及缔约机构在这些情况面前以及相互之间应该如何行动。

对散播种族优劣性理论的定罪

66. 2003年7月的第17.677号法对《刑法》做了修正，将因肤色、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血统、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煽动对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仇恨、蔑视或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2006年9月的第18.026号法将公开煽动种族灭绝、共谋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以及颂扬所发生事件的行为定为犯罪。

非洲裔妇女

67. 全国妇女协会非洲裔妇女部通过与乌拉圭非洲裔妇女的长期对话加强非洲裔妇女组织的特殊进程，促进了乌拉圭非洲裔妇女的领导地位。目前正在核实非

洲裔妇女的生产性创业，以便推动其与扶持创业和社会经济的社会经济政策挂钩，形成交流和强化网络，提高其获得培训和市场发展的机会。

对非洲人后裔的扶持措施

68. 第 19.122 号法规定公共机构必须将 8% 的岗位留给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条件，并事先参加公开招聘的非洲人后裔。这项法律的效果不一，虽然在奖学金方面大大超出了目标，但在公共部门的劳动力配额方面还没有达到既定比例。在教育领域内，根据教育和文化部国家奖学金办公室的数据，2011 年至今，发放给非洲裔学生的奖学金数量大大增加(从 2011 年的 1.39% 增加到 2016 年的 19.02%)。在大学教育层面，13% 的奖学金领取者是非洲人后裔。

69. 国家公务员办公室的报告指出，法律规定的劳动力配额目标仍未实现。在尚未颁布这项法律的 2014 年，比例为 1.1%¹³。2015 年的总结报告指出，执行配额的总体增长率达到 143.5%，非洲人后裔进入政府部门的比例为 2.71%¹⁴。2016 年 1.78% 的公务员岗位是非洲人后裔，2017 年这一比例增加到了 2.06%。

70. 2017 年国家就业与职业培训协会开始通过题为“首次走近乌拉圭的种族不平等：对执行第 19.122 号法的民族种族概念的定性定量研究”的研讨会，对技术类官员进行培训。技术交流的结果是，一致同意到 2018 年实现该部门官员接受种族民族问题的培训率达到 100%，这项工作一直在进行。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71. 继续执行国家各方案中的跨性别者配额。

72. 对警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在性别暴力案件中的反应能力，并纳入人权、性别、代际和多样性的视角。在这方面，内政部于 2016 年 8 月发布了多样性指南《为什么要在安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和性取向多样性视角？》，这是警察培训的实用指南。

73. 2018 年 9 月 3 日，性取向多样性委员会提交了首份《2018-2020 年性取向多样性国家计划》，旨在成为一份中长期路线图，巩固承认这一群体权利的进程。

74. 该计划的一般性原则是推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跨性别者的完整公民权，保障他们平等行使权利和机遇，以及在社会、政治、就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参与和融合，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歧视和暴力。

75. 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教育中心正在执行面向非洲裔和变性人群体的扶持政策，例如校务登记、奖学金配额和其他具体的配套行动。

H. 人口贩运(建议 123.117、123.118、123.119、123.120、123.121、123.122、123.123、123.124、123.125、123.126、123.127、123.128、123.129、123.130、123.131、123.132、123.133、123.137、123.142、123.145)

76. 乌拉圭加强了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特别关注涉及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贩运活动。

77. 根据政府的第 304/015 号法令成立了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委员会，该机制在 2018 年 7 月通过了《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国家计划》。¹⁵

78. 2018 年 7 月 12 日乌拉圭议会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的第 19.643 号法。这项法律：(一) 确定了公共政策指导方针，授权政府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干预、采纳和执行旨在消除贩卖和剥削人口现象的方案、行动、议定书、记录和调查；(二) 规定了对受害者赔偿、复原和康复的整体综合补偿；(三) 成立国家防止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委员会，将其作为这方面的领导单位，由具有直接职权的公共机构和在这方面有长期经验的社会组织组成；(四) 建立国家贩运和剥削人口指控系统，收集资料，为起诉和移交司法提供便利，同时寻求推动打击和预防此类罪行的政策。

79. 消除儿童和青少年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国家委员会目前正在实施第二项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1 年打击男女童和青少年商业性剥削百项行动》。这项国家计划致力于从人权视角采取所有行动，并将所有区域性、代际性别视角、多样性、残疾和民族种族特点结合起来。

80. 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正在执行关爱遭受贩运和商业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穿越”项目。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的目标是在 2015-2020 年扩大关爱范围。

培训和提高认识

81. 开展了各种运动以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例如：“负责任的旅游”运动、“无贩运人口的南方共同市场”区域性运动、“停止合作”运动、“欢迎来到乌拉圭来：一个善待之国”运动、“为了正确之手”倡议、“没有借口”宣传运动。¹⁶

82. 外交部援助同胞和服务社群办公室对国际贩运情况实施干预，在乌拉圭海外领事馆的合作下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在受害者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帮助其回国，以便向其提供国内相应的照料服务。

83. 内政部打击有组织犯罪总局和国际刑警组织及性别政策司联合开展关于侦查和调查贩运和剥削人口方面的培训。在警官级别和基层级别的课程中都包含一个单元。

84. 在国际移民组织的帮助下，对国家移民局的人员进行具体培训，以便在《南方共同市场帕索斯边境监测指南》的框架内发现潜在的贩运和剥削人口受害者。以人权、性别、代际和多样性的视角对负责案件的人员进行培训。

85. 旅游部在执行涉及所有旅游服务提供者的第 398/013 号法令的过程中，提高了参与防止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动的部门官员和旅游专业学生的认识。

86. 2017 年和 2018 年提高认识的活动口号是“旅游增长与保护”。2016 年至 2018 年，旅游部行使美洲区域行动组执行秘书处的职责，该秘书处由本地区的 14 个旅游部、协会和秘书处组成，口号是“无剥削的旅游”。

I. 刑事制度改革和司法行政(建议 123.9、123.134、123.135、123.136、123.138、123.141、123.144)

改革《刑法》

87. 根据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第 17.897 号法第 22 条成立了《刑法》改革委员会，制定了一项法律草案，并于 2010 年提交议会。在 4 年的研究之后，众议院宪法、法典、一般法和行政管理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替代草案，目前正在研究。¹⁷

改革《刑事诉讼法》

88. 新的《刑事诉讼法》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将刑事程序从审问制改为公开的口头对抗式。这种修改有助于总检察院指挥领导调查。此外，向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了保障、关爱和保护。

监禁替代措施

89. 2016 年 10 月关于有条件提前取保候审制度和监禁替代措施实施细则的第 19.446 号法规定，监禁替代措施包括监视缓刑和强化监视缓刑，将由负责执行和监视的法官监督。

90. 关于少年刑事司法，《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89 条指出：“监禁制度是指将青少年关押在一个场所并确保其待在该设施内，但不应损害本法、宪法、法律和国际文书所载权利。”第 80 条规定了新的非拘禁措施(包括警告、缓刑和假释)，也有一些补充措施，并得到技术支持，以教育为目的。¹⁸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跨性别者的安全及诉诸司法的权利

91. 国家议会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关于变性人的全面法律，目的是保障所有年龄、不同性取向、社会经济地位、区域归属、民族血统、信仰、文化种族根源或残疾状况的变性人有权享有无歧视和无偏见的生活，为此制定了预防、照料、保护、促进和赔偿的综合机制、措施和政策。

J. 被剥夺自由者和监狱管理(建议 123.72、123.73、123.74、123.75、123.76、123.77、123.78、123.79、123.80、123.81、123.82、123.83、123.84、123.85、123.86、123.87、123.88、123.140)

92. 从 2010 年至今，在监狱方面开展的进程有三个不同和互补的方面：(一) 结束了目前过度拥挤的状况，修建了新的大楼，并在已存在的大楼中增建新的空间；(二) 根据监狱和被剥夺自由者的分类，逐步确定监狱机构；(三) 扩大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概念，增加了根据行为会获得或丧失福利的概念。

93. 采取多项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并扩大容纳能力。为有子女的母亲建设了新的监狱大楼，还有其他的新建和翻修的单元。

94. 虽然如今我们可以说，从整体上来说已经解决了过度拥挤状况，但在仍存在过度拥挤状况的特殊地点，工作仍在继续。

95.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在监狱里的工作，2015 年在卡内洛内斯设立了一个农业中心，在最低安保制度下，一群被剥夺自由者在那里工作。他们的工作主要是生

产各监狱关押人员和工作人员日常饮食所需的蔬菜。此外，一些单位还生产乳品，饲养动物。

96. 关于学习，到 2018 年 3 月，共有 46% 的被剥夺自由者在学习。其中 32% 是正规教育，14% 是非正规教育。

97. 议会监狱专员(第 17.684 号法)由议会任命，行动完全独立，每月探访监狱 60 次左右，负责向立法部门提交包含建议的年度报告和关于紧急状况的专门报告。与监狱当局和政府保持经常性对话并提出建议。还可以将提议上交司法机构(申诉、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

98. 议会专员办公室开展工作日活动，以便对携子女服刑的妇女或服刑期间分娩的妇女而言监狱应该是什么样子的的问题作出贡献。

K. 纪念、真相和正义(建议 123.71、123.143)

99. 目前从获得真相、正义、赔偿权利和保证不再发生的角度处理 1968-1985 年严重和系统性地侵犯人权行为的局势是复杂的。

100. 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公共政策在落实方面有所进展，但在执行中也存在困难。

101. 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政府第 131/2015 号法令成立了真相和正义问题工作组。虽然真相和正义问题工作组的体制设计很复杂，但该机构拥有直接或通过协议完成任务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

102. 真相和正义问题工作组有档案学家、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组成的技术支持团队，有助于司法部门下令进行的军事区挖掘工作得以继续和完成。此外，虽然存在一些困难，但获取了镇压部门的文献收藏，在宏伟的数字化计划框架下，将有助于更系统化的寻找。

103. 根据第 19.550 号法，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有权将国家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改为危害人类罪专门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根据 2018 年 2 月的第 075/2018 号决议¹⁹，将蒙得维的亚第 25 轮值刑事检察官办公室改成危害人类罪专门检察官办公室，并设立了负责的财税人员。该机构要求通过严肃和专业的调查，展开认真搜寻，惩罚责任人，赔偿受害者，以实现正义和真相，为重建社会作贡献，催生了保障类似行为不再发生的体制机制。

104. 2018 年 4 月专门检察官办公室重启了 1972 年至 1983 年对 28 名女性的性虐待和酷刑罪案件调查。在此框架内，检察官传唤了军人和医生等犯罪嫌疑人。案件于 2011 年由 28 名前女性政治犯提起诉讼。

105. 根据 2015 年 12 月的第 19.355 号法，在内政部国内事务司设立“严重侵犯人权专门小组”，直接与司法权和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调整与被迫失踪有关的程序和调查。

106. 在赔偿方面，根据第 18.033 号法和第 18.596 号法成立的委员会已经开展工作，尽管该制度不能保证对受害者的全面赔偿。

107. 2018年3月，乌拉圭政府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了在意大利罗马进行的“秃鹰计划”审理。从此类案件所要求的支持和协调来看，乌拉圭所做的这项努力是史无前例的。

108. 此外，乌拉圭政府继续努力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对赫尔曼诉乌拉圭案的判决。

L. 投票权(建议 123.151、123.152、123.153)

109. 2018年8月17日，议会通过了第19.654号法，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评估是否有可能批准侨居国外的乌拉圭人的投票权。委员会将由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领导和协调，汇集了所有政党的代表，包括议会、选举法院、外交部、协商委员会和移民问题咨询协商委员会的代表，目的是为旅居海外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此种限制寻求最佳法律出路。

M. 促进和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般性建议)(建议 123.161、123.162、123.163、123.164、123.165、123.166、123.167、123.168、123.169、123.170、123.171、123.172、123.173、123.174、123.175、123.176、123.177、123.178、123.179、123.180、123.181、123.182、123.183、123.18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展指标

110. 在制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展指标体系方面取得了进展，目的是对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进行评估并作出决策。将对现有的信息生成过程使用基于人权的方针，以推动其在一个系统中的合理化和统一。

减少贫困

111. 2017年乌拉圭的贫困指数下降到7.9%，赤贫率降至0.1%，不平等现象减少至0.38%。

112. 贫困率下降要部分归功于工资收入和家庭其他收入的增加，在若干情况下收入增加幅度超过价格涨幅。社会经济水平较低的家庭成员就业水平发生积极变化，有些情况下失业出现负增长，佐证了就业市场发生变化有利于这些家庭收入增加的说法。²⁰

获得适当住房

113. 从2005年起，住房和人居政策就已成为一项国家公共政策，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其中。2005-2009年五年计划的中心是评估住房政策，确认需要进行的变革。配额补贴是执行社会平等原则的核心要素。

114. 2010-2014年的计划制定了多种方案，增加并改善住房存量。目标是回应住房需求，优先考虑弱势群体，但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2015-2019年计划通过“获取城市土地国家战略”将住宅用地政策作为轴心。

115. 通过“居民区改造项目”和“国家再安置计划”扭转城市住宅短缺状况的工作贯穿了上述所有时期。

获取卫生保健的权利

116. 制定了 2020 年国家卫生战略目标，致力于在乌拉圭人民的权利、性别和代际视角框架下取得具体和可衡量的成果²¹。这些目标是：(一) 推动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环境，减少危险因素²²；(二) 降低过早和可避免的死亡率，改善一生中获取卫生服务和照料的机会；(三) 建设在卫生照料方面优质和安全的体制文化；(四) 建设一个以人和社区的卫生需求为中心的照料体系。²³

教育(辍学)

117. 投入教育的公共资源大大增加，从 2005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2% 提高到 2017 年的 5%。国家公共教育局的开支在这一期间内实际增长了 2.5 倍，主要用于提高教师和非教学人员的工资。

118. 除了现行的奖学金和支助学生的制度，以及已经执行的旨在避免中等教育学生辍学的措施以外，还在 2015 年设立了教育轨迹保护系统。作为这一系统的组成部分，2016 年制定并实施了针对中等教育学生的《保护教育轨迹议定书》，包含了一系列预警，有助于迅速发现有辍学风险的学生，采取相关行动推动每名学生继续留在正规教育系统中。

119. 从 2015 年起，3 岁以后的早教和小学教育都纳入义务教育。此外，对六年小学教育的学生进行“早期注册程序”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所有男童和青少年都能在小学毕业之前有一个指定的学校继续中学一年级的学习。

120. 关于在农村地区接受教育的问题，国家公共教育局农村中等教育工作组制定了《农村中等教育普及化》文件，其中描述了乌拉圭青少年和青年的社会教育状况，他们生活在农村地区，附近(10 公里以内距离)没有中等教育服务，必须离开日常居住地才能开始或继续中学学业。²⁴ 此外，工作组举办了两次全国农村中等教育会议，开展了关于农村中等教育问题的地区性活动，并向中央领导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以虚拟和/或半面授的形式向无法前往中学上学的学生提供基础中等教育服务的建议。

N. 残疾(建议 123.116、123.185、123.186)

121. 关于全面保护残疾人的第 18.651 号法已完全生效，在多项条款的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²⁵

对残疾人的歧视

122. 《2015-2020 年残疾人诉诸司法权和法律保护国家计划》提出了贯穿各领域的协调统一战略工作，超越了聚焦这一群体的计划、方案和行动个别开展的情况。

123. 2017 年通过了《残疾人平等和不歧视权利》项目(获得了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的资助)，工作涉及三个方面：获得卫生健康服务，重点是残疾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应对和保护性别暴力侵害残疾女童和妇女行为；收集和整理准确及时的信息，以便制定关于残疾人的公共政策。项目的持续时间为 30 个月，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以跨机构的方式执行。

全纳教育

124. 教育和文化部教育司全纳教育办公室与教育从业者、民间组织、政府和学术界代表合作，从尊重权利、个人特点、年龄和个人能力的社会教育轨迹出发，促进并制定有助于残疾人融入和教育延续性的政策和建议。

125. 早期和初等教育委员会推动全纳式的学校和幼儿园网络，名为“曼德拉网络”。这一方案寻求促进在全国执行全纳教育的学校的发展。²⁶ 在本报告完成时，这一网络已经有全国各地的 72 所学校加入。

126. 2017 年底通过了在拉丁美洲社会融合地区计划框架内由欧盟资助的一项合作计划，使国家公共教育局能够提高乌拉圭教育系统的能力，保障残疾人享有全纳教育。

社会保障

127. 社会保险银行设有一个获取辅助技术中心，目的是推动技术应用特别是电信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残疾人的康复、复健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先天性缺陷和稀有疾病信息中心的残疾人用户可以通过这一程序接受使用这一工具的培训。

128. 社会保险银行将 1984 年以来根据《特别援助协议》执行的特别援助方案扩展到残疾人。2013 年至 2016 年同社会发展部签署协议，向“乌拉圭和你一起成长”和“靠近”计划的残疾儿童和成人提供援助和其他特殊服务。

129. 社会保险银行从 1976 年起向受保护的劳动者提供医疗援助方面的补充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旨在恢复劳动能力的康复服务，如全面卫生服务提供者不能提供或国家资源基金不包含的假肢、矫形器、眼镜和特殊援助。

就业机会

130. 第 19438 号法²⁷ 有利于国家公务员办公室对法律强制规定的机构中残疾人岗位的设置进行控制。此外，国家公务员办公室还发布了一份有利于残疾人入职公共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南。²⁸

131. 就业与职业培训技术中心(国家就业问题领导机构——国家就业与职业培训协会)关爱有各种残疾情况的人群，向他们提供职业引导或中介服务，在“工作渠道”平台上加入了一个登记残疾类型的特殊板块。

132. 国家就业与职业培训协会制定并管理将残疾人视角纳入就业政策的主流化工作。2012 年以来，劳动培训已经从针对残疾人的特殊模式转变为通用设计逻辑下面向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全纳培训。

O. 可持续矿业(建议 123.187)

133. 工业、能源和矿业部正在拟定南南合作协议，致力于保障以更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开采玛瑙和紫水晶资源。此外，在加强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及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可持续采矿做法的方案框架内，根据感兴趣的领域同各矿业行为体举行了研讨会，制定了《良好采矿做法指南》，这是已经结束的该方案的成果之一。

P. 关于人权的一般性建议(建议 123.20、123.36、123.40)

国家人权计划

134. 2017 年 8 月提出了《国家人权计划》²⁹，寻求建设确保所有人的尊严和尊重自己与他人人权的人权文化；保障人权方面的教育团体有一个共存和学习的环境；针对那些因其倍增能力或与其特殊性相关的特征而具有战略地位的行为体，宣传、培训和承诺开展教育进程；建立并加强人权教育体制。

老年人权利

135. 作为关于老年人的公共政策的领导机构，全国老年人协会制定了《老龄化和老年人国家计划》(PNEV/2016-2019)，做出采取具体行动保障老年人权利的公共承诺。2018 年致力于为这些行动制定监测指标。通过这项工具，交换相关机构的信息，用以制定《老龄化和老年人国家计划》进展的公共报告，涉及以下方面：提高认识，有效行使权利和制度强化。这有助于了解老年人享有权利的状况，政府各机构在处理老年人和老龄化问题上的方式差异，以及在保护方面的空白，提高协会谈判、联系和协调的可能性，以便确立在处理老年人和老龄化问题上的人权范式。

136. 社会保险银行管理“支助非营利性民间组织”方案，通过签署协议，这些民间组织同意开展行动改善参与这些组织的受益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目前支助模式集中在老年人的需求上。

137. 到 2017 年共注册了 371 个加入社会保险银行支助非营利性民间组织方案的老年人机构。向 1990 年至 2016 年加入该方案的组织提供的经济支助按群体划分的分配比例是：老年人 82.6%，残疾人 17.4%(协会、基金会等)。

三. 自愿承诺和保证

138. 乌拉圭承诺继续推动履行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做出的自愿承诺和保证。

139. 以下是已兑现和/或充分落实的承诺，以及仍在落实过程中的承诺。

已兑现和/或充分落实的承诺

- (a)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过关于实施全国护理制度的法律。
- (b) 在实现《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 (c) 降低营养不良率和婴儿死亡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 2015 年国家目标。
- (d) 加强全国老年人协会的建设，使之成为落实老龄化和老年人政策的机构。
- (e) 制定一项《全国机会与权利均等计划》，并实施《残疾人诉诸司法权和法律保护国家计划》。
- (f) 在针对变性人、跨性别者和易装癖者的扶持行动中取得进展。

- (g) 开办技术大学。
- (h) 减少义务教育阶段的留级现象，提高毕业率。
- (i) 扩大和改善对幼儿教育的关注度。
- (j) 普及四岁和五岁儿童的教育，扩大针对三岁儿童的教育覆盖面。普及基础中等教育，提高高中教育的毕业率。
- (k) 加快制定全纳教育政策，提高学习质量，缩小不同社会经济阶层之间的差距。
- (l) 继续通过信息化中心在教育中引进先进技术。
- (m) 使涉及各项教育政策和集体协议的教育预算持续增长。
- (n) 普及出生登记工作，使登记率达到 100%，取消对延误登记罚款的措施，以资鼓励。
- (o) 以儿童最高利益为出发点，制定专门程序，对于因为强迫失踪而产生的收养、安置或监护进行审查或者作出撤销意见，以及在儿童具有辨别是非能力的情况下，承认其拥有出庭权。
- (p) 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并为侵犯人权受害者参与司法进程创造条件。
- (q) 制定相关政策，对无偿工作问题进行认定、评价以及系统性处理，以便在国家、市场与家庭之间对家政工作与护理工作重新作出安排。
- (r) 制定相关法规，承认人们享有通过优质服务照顾他人或受到照顾的权利，以及在无法全面行使公民权的情况下享有不负责照管的权利。
- (s) 在未来 4 年内批准通过并开始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
- (t) 在区域一体化过程中强化性别视角。
- (u) 继续强化针对性别暴力行为的应对之策，争取消除这种暴力行为。计划采取下列行动：
 - 实施一项新的国家计划，打击基于性别和辈分原因的暴力行为；
 - 制定这方面的机构间培训战略。
- (v) 落实十一项措施，争取按照政府承诺的生命与共存战略，把乌拉圭打造成为没有家庭暴力的国家。
- (w) 继续实施名为“2012-2014 年乌拉圭团结一致消除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侵害行为”的方案。
- (x) 继续实施《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综合方案》。
- (y) 通过加强国家劳教改造局的职能，加快建立具有积极有效引导作用的监狱制度。继续改善羁押场所的物质条件和对剥夺自由的管理，重点关注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和外国人的处境。
- (z) 通过加强全国服刑和获释人员慈善基金会的职能，健全旨在让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的体制机制。³⁰

(aa) 通过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国家综合计划。

正在落实过程中的承诺

(a) 对国内就艾滋病和人权问题的对话进行总结并通过相关法律提案。

(b) 2015-2020 年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可以保障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关怀机制。

(c) 建立一套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发展指标评估体系。

(d) 进一步增加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学实践，继续建立更多的全日制中等教育机构。

(e) 执行多重方案，争取让青年和成人都能够完成各个教育阶段的学业。

(f) 继续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特别是调查近期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无论犯罪行为开始后经过了多长时间。确保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所有国家公务人员适时接受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缔约国应尽义务的专门培训。

(g) 推动制定旨在保障农村妇女权利的法规，重点放在护理工作、卫生保健权利、优质教育权利、诉诸司法权利、生产资料和就业机会等。

(h) 对《男女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进行评估，以便制定并实施一项关于性别问题的全国政策。

(i) 加强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体制建设，以及就性别平等问题加强中央、省、市的人力资源培养教育工作，从而有助于实现组织机构、相关政策和计划的转变。

(j) 针对违法儿童的社会融入问题，进一步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实行一项以儿童最高利益为出发点的刑事政策，有效采取能够替代预防性监禁的措施，加强专门针对这方面问题的管辖权。

(k) 继续制定能够尊重儿童权利的刑事责任制度，重点在于推动采取教育措施以及逐步减少无事生非的现象。

(l) 举行一次对话活动，对《公共信息公开法》(第 18.381 号法)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旨在研究如何合理修改相关法规。

(m) 继续实施关于社会援助和一体化网络的项目，以便消除极端贫困现象，使贫困率降低到 10% 以下，并且逐步消除收入分配不均的问题。

(n) 汇总针对女变性人实施暴力行为方面的数据和指标。

(o) 开办教育大学。

注

- ¹ Al cierre de este informe, el Mecanismo contaba con una integración de 32 instituciones del Estado: Poder Ejecutiv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RREE),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INTERIOR),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Finanzas (MEF),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MDN),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MEC),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 y Obras Públicas (MTOPE),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IEM),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MTSS), Ministerio de Salud (MS), Ministerio de Ganadería, Agricultura y Pesca (MGAP), Ministerio de Turismo (MINTUR), Ministerio de Vivienda, Ordenamiento Territorial y Medio Ambiente (MVOTMA),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cial (MIDES), Oficina de Planeamiento y Presupuesto (OPP),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INE),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de Presidencia de la República (SDH), Agencia Sociedad de la Información y del Conocimiento (AGESIC); Agencia Uruguaya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AUCI); Oficina Nacional de Servicio Civil (ONSC) Servicios Descentralizad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Inclusión Adolescente (INISA), Obras Sanitarias del Estado (OSE), Instituto de la Niñez y la Adolescencia del Uruguay (INAU), Administración de Servicios de Salud del Estado (ASSE), Fiscal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FGN);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Correos (ANC) Entes Autónomos: Banco de Previsión Social (BPS),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Educación Pública (ANEP), Poder Judicial (PJ), Poder Legislativo (PL – ambas Cámaras), Comisionado Parlamentario Penitenciario (CP); Gobiernos Departamentales: Intendencia de Montevideo Observadores: Institu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fensoría del Pueblo (INDDHH).
- ² <http://www.diputados.gub.uy/inddhh/2016/Inf2016INDDHH.pdf> – págs. 39 y 40.
- ³ Esta Ley modifica normas del Código Penal, incluyendo un conjunto de artículos de normas penales que actualiza la materia de delitos sexuales y permite a la autoridad judicial eximir la pena por delito de homicidio de la mujer hacia la pareja o ex pareja en situaciones de violencia doméstica especialmente graves.
- ⁴ El Plan de Acción incorpora en su marco conceptual el concepto de discriminación por pertenencia étnica racial, reconociendo la doble vulneración de las mujeres afro por razones de género y su pertenencia étnica racial. Asimismo, contempla indicadores sobre etnia y raza para su monitoreo y evaluación.
- ⁵ Por resolución N° 83/2016 por más información: <http://www.fiscalia.gub.uy/innovaportal/file/1062/1/resolucion-83.pdf>
- ⁶ El Gabinete está integrado por: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cial;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Ministerio de Vivienda, Ordenamiento Territorial y Medio Ambiente; Ministerio de Salud Pública y coordinaciones con la Fiscal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el Instituto del Niño y el Adolescente del Uruguay y el Banco de previsión Social.
- ⁷ Decreto Presidencial 304/018.
- ⁸ <https://parlamento.gub.uy/documentosyleyes/ficha-asunto/130766>
- ⁹ Proyecto conjunto entre 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MTSS), la Agencia Española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y el CETI.
- ¹⁰ http://snepe.edu.uy/pnedh/wp-content/uploads/sites/23/2017/08/Libro_SNEP_web.pdf
- ¹¹ Para más información <http://www.anep.edu.uy/anep/index.php/direccion-sectorial-de-integracion-educativa>
- ¹² Artículo 3 de la Ley 17817.
- ¹³ Lo que se desagrega de la siguiente manera: Poder Ejecutivo 1,7%, Poder Judicial 1,1%, gobiernos departamentales 0,4% y Poder Legislativo 0%.
- ¹⁴ Lo que se desagrega de la siguiente manera: Poder Ejecutivo 4,82%, Poder Judicial 1,53%, gobiernos departamentales 0,5% y Poder Legislativo 0%.
- ¹⁵ La Mesa está integrada por: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cia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Ministerio Público Fiscal,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 y Obras Públicas,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Ministerio de Salud Pública, Ministerio de Ganadería, Agricultura y Pesca, Ministerio de Turismo, Ministerio de Vivienda, Ordenamiento Territorial y Medio Ambiente, Poder Judicial, Instituto del Niño y Adolescente del Uruguay, Bancada Bicameral Femenina, Universidad de la República, Plenario Intersindical de Trabajadores – Convención Nacional de Trabajadores (PIT-CNT), tres representantes de Organizaciones de la Sociedad Civil.

- ¹⁶ Ver Anexo N°3: Informe sobre la situación de la trata de personas en Uruguay, período 2014-2017 – MIDES.
- ¹⁷ <https://parlamento.gub.uy/documentosyleyes/ficha-asunto/105583>
- ¹⁸ Artículo 79 en redacción, ley 19.551 del 25 de octubre de 2017.
- ¹⁹ http://www.fiscalia.gub.uy/innovaportal/file/5488/1/res.-075_2018-transformacion.pdf
- ²⁰ MIDES (2018): "¿Porqué bajó la pobreza entre 2016 y 2017?". Documento de Trabajo d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y Monitoreo.
- ²¹ Para más información:
http://www.msp.gub.uy/sites/default/files/archivos_adjuntos/Objetivos%20Sanitarios%20Nacionales%20FINAL%2022%20JUNIO%202016.pdf
- ²² Reducir número de personas que consumen tabaco (menores /mayores de 15 años;20% meta), Aumentar el número de instituciones libres de humo de cigarrillos. Anemia moderada en bebés de 6 a 23 meses de vida a 5%; hoy: 8,1%). Reducir el retraso del crecimiento de niños de 2 a 4 años (3%). Disminuir sobrepeso y obesidad. Controles eficientes en los procesos regulatorios en el consumo de alcohol. Plan intersectorial de alimentación saludable y actividad física. Disminución del Cáncer en menores de 70 años. Mortalidad por accidente cerebro-vascular entre los 30 y 69 años. Captación precoz de la diabetes y disminución cardiopatía isquémica. Atención a la enfermedad pulmonar obstructiva crónica y mortalidad infantil neonatal; seguir su disminución.
- ²³ En adición, a octubre de 2018 se han aprobado las siguientes leyes: Ley 19.529 de Salud Mental; Ley 19.535 de asistencia en situaciones de urgencia y emergencia en todo el territorio nacional; Ley 19.666 de centros de referencia para patologías de baja prevalencia; Decreto 272/2018 sobre Etiquetado de Alimentos; Decreto 235/018 sobre Etiquetado Plano.
- ²⁴ Para más información
http://www.anep.edu.uy/anep/phocadownload/Publicaciones/UEMR/EMR__informe_final_mayo2014.pdf
- ²⁵ El Decreto 79/2014 del 28/3/2014 reglamenta los arts. 49 a 51 de la Ley referidos al ingreso de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al Poder Ejecutivo y el 214/014 del 28/07/2014 reglamenta el art. 25 sobre Asistentes Personales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es severas en situación de dependencia.
- ²⁶ Más información sobre el proyecto <http://www.ceip.edu.uy/nombre,-componentes-y-prop%C3%B3sitos>
- ²⁷ Artículo 6.
- ²⁸ Para más información: https://aplicaciones.onsc.gub.uy/pmb/opac_css/doc_num.php?explnum_id=69
- ²⁹ Para más información: http://snep.edu.uy/pnedh/wp-content/uploads/sites/23/2013/03/Libro_PNEDH_digital.pdf
- ³⁰ El Patronato Nacional de Encarcelados y Liberados fue sustituido por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Liberado (DINALI), creado como unidad ejecutora dependiente d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por Art. 163 de la Ley 19.355, del 19/12/2015 (Presupuesto Nacional). Asimismo, cuenta con su decreto reglamentario No. 174/016 de 13/06/16.